附件1

盐城市大丰区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等收费标准定价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文件规定，拟制定大丰区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等收费标准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定价方案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

为不满3周岁婴幼儿提供白天8小时保育教育服务的，公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收费标准为800元/生·月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可在核定的现行保育教育费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%。

（二）托管费

各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执行自愿原则，接受家长委托签订书面协议，在非保育教育时间（保教时间法定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）为婴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，可以收取托管费，最高标准不超过4元/生·小时，每生每天托管延时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8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，拟于2025年秋学期起开始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试行期间，如遇上级出台相关政策，按上级相关政策执行。

2、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